区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24）

关于怀化市鹤城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4年12月22日在怀化市鹤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局长 谢怀琼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09亿元（为预计数，下同），增长15.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76亿元，上年结转1.8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2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0.44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1.84亿元），调入资金1.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6亿元，收入合计31.4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15亿元，下降3.59%；加上上解支出1.3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84亿元，调出资金0.5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5亿元，支出合计31.4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0.5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18亿元，专项债券收入6.97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6.6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0.3亿元），调入资金0.59亿元，上年结转2.11亿元，收入合计10.3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53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0.59亿元，结转下年3.24亿元，支出合计10.36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4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1亿元，收入合计2.58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41亿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0.17亿元，支出合计2.58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7亿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2.09亿元，财政补助1.48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0.4亿元。支出完成3.72亿元，当年结余0.2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6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7.37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7.2亿元，未超债务限额。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0.4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6.67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最终以实际决算数为准，我们将在报告全区2024年财政决算时一并报告。

二、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4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推进财源建设工作，盘活存量国有“三资”，用好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强化过“紧日子”工作举措，加大财政运行风险防范，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全区“三保”和重大战略任务等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腾笼换鸟、筑巢引凤，财源建设有序推进。**区财政局坚持以园区为主战场，全力实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不断夯实财源基础，培育新质财源。**一是围绕园区产业体系建设，着力壮大产业财源。**围绕省委省政府“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市委市政府“5+10”现代化产业新体系，按照市委、市政府赋予我区阳塘产业园发展“绿色能源”的产业定位，积极支持产业园区打造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预计全年园区亩均税收15.78万元/亩，园区税收完成3.18亿元。**二是围绕鹤中一体化项目建设，着力巩固基础财源。**立足鹤中一体化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支持构建以加工制造业为主体、现代物流业和商贸服务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产业体系。预计全年商贸物流服务业税收完成3.42亿元。预计全年制造业税收完成0.84亿元，基础财源不断厚植。**三是围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引进优质财源。**充分利用全球湘商大会召开的历史契机，区财政全力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兑现符合国家规定的财税扶持政策，着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通过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和高度开放的国际陆港平台，吸引更多资源要素向我区集聚。全年新增纳税额在200万以上的骨干税源企业12家落户我区，优质财源不断增强。

**（二）顶压奋进、挖潜增收，财政收入总体平稳。一是向上争取。**围绕国家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区财政局深入研究政策、吃透政策精神，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券、增发国债和新增超长期国债、隐性债务置换等资金机遇，协助区直各部门积极谋划包装项目，主动向上对接，全力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政策扶持。全年成功向上争取资金10.64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37亿元，同比增加1.1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67亿元，同比增加3.11亿元；新增超长期国债资金2.6亿元。**二是强化征管。**区财政局以税收收入为主要抓手，加强部门联动，勤征细管，深入重点税源企业开展税收调研，密切跟踪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情况和入库税收情况，推进房地产项目欠税清算，确保主要税源稳定入库。坚持日常征收和稽查补缴相结合的征管手段，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预计全年税收收入完成4.65亿元。**三是盘活存量。**全年盘活国有“三资”收入4.5亿元，主要为盘活城东片区停车场（位）特许经营权2.4亿元，处置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园固定资产2亿元。

**（三）精准把控、合理支出，三保支出保障有力。**区财政局坚持“大钱大气、小钱小气”，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支出。**一是预算编制全纳入。**在年度预算编制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一般性支出一律压减10%，三公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民生支出按照政策标准、对象数量、支出责任等因素足额保障，工资支出按照政策标准和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据实保障，运转支出采取定员定额保障，确保不留缺口。**二是财政支出优“三保”。**将“三保”支出确定为第一支出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全年“三保”支出安排15.49亿元，其中基本民生支出5.02亿元、工资支出9.89亿元、运转支出0.58亿元。**三是民生支出稳增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21.7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11%。着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资金3327万元，同比增长8%，惠及53597人次困难家庭；养老金平均发放水平同比增长12%，惠及约13万退休人员。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2536万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投入7.98亿元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

**（四）持续加力、综合施策，新质生产力明显提升。**聚焦湘商大会、“两重两新”送解优、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工作，区财政局着力用好一揽子增量政策，统筹用好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及国债等资金“政策工具”，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及时兑现企业财政扶持资金，为企业争取各类项目资金2473万元，协助企业申报并纳入制造强省项目库13个。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全年科技支出7761万元，同比增长26.73%，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落实中药材发展专项资金178万元，重点支持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中药材精深加工、中药品牌建设。**二是推进普惠金融信用贷。**全面落实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全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笔2500万元，两元民生及农村房屋普惠保险补贴全部拨付到位。农业信用融资担保年底在保费用突破4000万元。为中小企业累计融资“潇湘财银贷”贷款4640万元，并推行“无还本续贷”业务。创立了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成功对27家企业授信7698万元，全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提高政府采购效能。**深入推进电子保函、“政采贷”推广应用，加快采购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全面执行“三免一减”政策。全年办理投诉案件2件，完成政府采购工程项目120个，成交总额2.53亿元，资金节约率16.7%。采购单位激活电子卖场数量161个，交易渗透率100%，全年订单数量1.3万笔，累计交易额2.22亿元。

**（五）守正创新、攻坚克难，财会监督不断加强。**区财政部门以党纪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围绕财会监督、惠农补贴专项整治，规范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制定《鹤城区财政收支管控方案》、《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十二条措施》等工作举措，着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推进财政预算编制和人大预算审查联网，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初步构建科学、规范、透明的预算机制。**二是推进绩效管理改革。**聚焦财政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区财政局制定工作方案，编审部门整体绩效及专项绩效目标，委托第三方对127个预算单位的项目开展集中审核。同时，对城乡居民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义务教育校舍安全等5个涉及资金6656万元的民生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有效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开展财政补贴整治工作。**着力推进整治惠民惠农补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发现问题19个，追缴退缴3.68万元，补发补贴22.1万元。出台“一卡通”发放限时办结制度，全年通过“一卡通”补贴发放73项，发放金额1.1亿元，惠及群众15.84万人。推进阳光审批系统，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51个项目已纳入阳光审批，涉及资金7200万元，有效提高全区补贴项目发放透明度。**四是规范投资评审管理。**先后制定了《鹤城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审核操作规程》《鹤城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回避制度》《投资评审中心廉洁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评审行为，全年共评审各类工程项目271个，送审金额8.17亿，核减1.66亿，核减率20.3%。**五是加强村级（社区）“三资”管理。**将村级所有资产录入区“三资”交易管理平台，实行动态管理，组织资产交易，全年组织交易53次，交易资产64宗，交易总额989.65万元。

**（六）守牢底线、防范风险，财政运行不断规范。一是防范债务风险。**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2018年8月-2024年12月累计化解隐性债务17.95亿元，总进度达到61.77%。多举措降低债务利率，缓释债务风险，表内债务降息贷款利率成功降至5%以下，预计节约存续期间利息2696.37万元。**二是化解库款风险。**加强库款动态监测，防范支付风险，强化财政收支指标动态监测及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和支付预警审核。财政存款实行竞争性谈判，确保资金高效利用。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撤销专户3个。加强库款拨付和存量借款清还，规范账务核算，确保库款运行平稳。**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使用。**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7.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0.44亿元，专项债券发行6.67亿元。按时还本付息，确保政府债券不出现逾期，预计全年支付政府债券本息1.67亿元。其中：专项债券本息1.03亿元，一般债券利息0.64亿元，未发生政府债券违约事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里，区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区人大的各项决议，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被省财政厅评为预算执行引导先进单位，获奖励资金50万元。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收入短收严重，刚性支出仍在不断攀升，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三保”支出压力逐年增加。预算追加难控制，挂账支出严重，债务高位运行，化债资金来源难落实，财政运行风险进一步加剧。部分预算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办事等等，这些问题，亟待加以解决。

三、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加强财源建设和税收征管，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实行排序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高质量完成 “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在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进程中展现财政新作为，奋力当好推进“五新四城”战略主力军排头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鹤城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2025年我们提出如下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8亿元，增长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87亿元，上年结转0.5亿元，调入资金2.88亿元，收入合计29.8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7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2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4亿元，支出合计29.83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8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3亿元，上年结转3.24亿元，调入资金0.12亿元，收入合计6.8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12亿元，调出资金0.05亿元，结转下年0.24亿元，支出合计6.81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3亿元，上年结转0.13亿元，收入合计0.39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15亿元，结转下年0.06亿元，支出合计0.3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4.37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0.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4.12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0.6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0.2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1亿元。

**（五）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131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收入39.09亿元，部门预算支出39.0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年，区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加财政收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一）统筹兼顾，在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上求实效。一是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围绕税源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全面分析掌握税收收入的总体状况，摸清税源底数，科学合理设定2025年收入预期目标。**二是加强财源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继续以园区为主场战，围绕“项目建设年”活动和提振消费升级，积极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壮大，切实增强财源发展后劲。**三是兜牢“三保”底线。**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序时进度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加强“三保”动态跟踪分析，努力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四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财政供养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持续压减行政运行经费，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大力清理压减低效项目，有保有压，挤出资金统筹用于基本民生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财金联动，在支持实体经济上求实效。一是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合力作用。**发挥财政金融政策性工具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形成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政信贷”金融产品，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小升规”企业，使本地本土企业有能力参与市场竞争，激活市场活力。**二是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杠杆功能。**继续推行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金融手段，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使企业轻装上阵。继续实施“白名单”，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生产经营正常、征信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市场主体开展经营贷，保障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三是发挥产业引导资金对重点产业的促进作用。**借助怀化国际陆港、鹤中一体化、省旅发大会的平台、契机，积极发挥财政产业引导资金的平台引导、杠杆撬动和资源整合功能，吸引一批低碳、绿色、科技等现代化企业入户，形成有规模链条健全的产业集群，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迎难而上，在保障民生福祉上求实效。一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前谋划财政教育支出，从预算源头准确使用财政教育支出科目，以便及时、准确地归集财政教育支出情况并对支出动态及时把控，确保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并按序时进度执行。**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支持为民办实事可感行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正常发放。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措力度，支持就业创业工作，推动促就业、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政策落地见效。**三是支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落实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医疗保险参保费；城乡医疗救助及时兑现，统筹困难群众和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四是注重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坚持量力而行，力求民生政策可持续，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

**（四）盘活资产，在做优做强国有企业规模上求实效。一是推进国企整合工作。**全面优化国有企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提升区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向实体化转型，积极参与市场化营运，做大做强区属国有企业。**二是推进闲置资产盘活。**进一步摸清全区国有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结构等情况，将所有的资产资源全部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对优质资产资源，通过市场化运作、划拨等方式注入国有企业，支持区属国有企业转型，为经济注入活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拓展业务板块。**通过清理、整合、重组现有资产资源方式，鼓励区属企业参与市场项目建设，通过实体企业与区属国有企业协同发展实现转型，引导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五）严守底线，在防范风险上求实效。一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定期对“三保”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研判分析，对预警指标认真查找原因，落实兜底工作责任，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库款调度，实行库款动态监控，提高库款保障水平；多渠道筹措资金消化暂付款；降低债务率水平，持续降低财政运行风险。**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积极争取中央隐债置换优化政策，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地方债务风险。主动会商区属国有企业，共同谋划解决方案，有序化解隐债。**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省、市对接，积极争取增资扩股、担保费补贴与代偿补偿等政策，加大对不良信贷资产清收与盘活力度，积极主动地实施贷款重组，分类处置、精准施策，逐步化解不良信贷风险。

**（六）履职尽责，在深化财政改革监督上求实效。一是继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坚持以“零”为起点的支出模式，分类明确支出标准，严格执行支出次序，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逐步完善联动协调机制。**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相互协作机制，加强各部门联合执法配合力度，并做好相关违纪违法问题的移送工作。**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绩效一体化，对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批，强化项目执行绩效动态跟踪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持续推进财会监督检查。**围绕民生资金、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开展财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推动企业健康发展。严厉打击“会计造假”、会计信息失真等行为，持续开展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鹤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
| --- |
|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